附件3

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对区级

民办非企业单位双随机抽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 | 对区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|
| 实施单位 | 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 |
| 执法人员 |  |
| 依据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 |
| 检查对象 |  |
| 检查内容 | 检查结果 |
| 1.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情况； | □是 □否 |
| 2.是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现住址是否与登记一致； | □是 □否 |
| 3.是否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； | □是 □否 |
| 4.是否按规定设立监事会； | □是 □否 |
| 5.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按规定管理单位资产； | □是 □否 |
| 6.是否按期换届； | □是 □否 |
| 7.2021年“期末净资产合计”是否不低于注册资金数额； | □是 □否 |
| 8.2021年财务收支情况是否向理事会报告； | □是 □否 |
| 9.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有进行审计（审计报告）； | □是 □否 |
| 10.是否按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； | □是 □否 |
| 11.支出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的； |  |
| 12.违反开办资金为捐助财产要求，违规向出资人等返还开办资金的； |  |
| 13.是否按规定建立党组织（党员人数信息）； |  |
| 14.兼职理事、监事参与决策、监督等履职行为时以劳务费、专家费等方式领取报酬的； |  |
| 15.假借“公益”“免费”等名义违规为企业或产品开展宣传、促销等活动的； |  |
| 16.将大额财产长期无偿交由或借出其他组织、个人不收回的； |  |
| 17.会费管理方面、经营服务性收费方面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、评比达标表彰方面； |  |
| 18.具有其他违反非营利属性要求的行为； |  |
| 检查人员意见： |  |

被检查单位（签名及盖章）：